

## 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业务发展所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拟以现金人民币 799,280 元收购霍永峰先生所持有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上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拓照明”）2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拓照明 100%股权。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

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依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7,478,917.30 元，净资产为 25,743,465.32 元，本次收购上拓照明 20%股权的作价金额为人民币 799,280 元，占公司总资产 1.03%的，占公司净资产的 3.10%，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条“公司实行分级决策的投资决策程序，公司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5%以内，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实施”的规定，本次公司收购子公司上拓照明 20%股权的作价金额为人民币 799,280 元，公司净资产金额为 25,743,465.32 元，此次收购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3.10%，本次交易经总经理审批即可。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购买子公司股权资产已经总经理审议并同意通过。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不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姓名霍永峰，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成都高新区，

最近三年担任过上拓照明监事职务。

##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上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石环路202号创富科技园B栋2楼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深圳市上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6日，注册资本180万，实收资本180万，法人代表人为屈军毅先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为大功率LED、光学透镜、发光二极管及相关产品、LED灯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LED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本结构为：

1.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4万元，出资比例：80%；

2. 霍永峰，出资额36万元，出资比例：20%。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交易对手方霍永峰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商拟以总金额人民币 799,280 元收购上拓照明 20% 股权。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亚会深专审字（2017）165 号《审计报告》及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玄评字（2017）062 号《评估报告》，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同意以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公司收购上拓照明 20% 股权的收购价格拟定为 799,280 元。

2.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亚会深专审字（2017）165 号《审计报告》及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玄评字（2017）062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的。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拓照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61,510.76 元，经评估净资产为 3,996,400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拓照明实缴注册资本 1,800,000 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上拓照明 20%股权参考评估净资产作价，购买价格为 799,280 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

###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转让协议签订过后，过户时间为股权交付后，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的变更。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公司增加了对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亚会深专审字（2017）165 号《审计报告》。
3. 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玄评字（2017）062 号《评估报告》。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02

2018 年 1 月 30 日